

关于实施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 有关事项的公告

(征求意见稿)

2026年X月X日,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施行。为了做好《办法》的实施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东条件

在《办法》施行之前,期货公司已经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,其注册资本可不再调整;已经核准、报备成为期货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,无需重新申请核准或者办理备案。

二、关于相关业务申请安排

在《办法》施行之前,期货公司或者其境内子公司(以下简称子公司)已经开展期货做市交易业务、衍生品交易业务、资产管理业务,期货公司在《办法》施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请相应业务资格的,不受《办法》第十五条“期货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,每次最多申请增加一种业务,且距离上次业务申请获批间隔不少于六个月”的限制。

三、关于相关业务过渡安排

在《办法》施行之前,子公司已经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,要逐步取消,在《办法》施行十八个月后,不得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《办法》施行后，依照《办法》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，期货公司可以按照《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从事期货资产管理业务；未依照《办法》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但此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、子公司，不得新增业务，存量业务可到期终止。

四、关于业务监管指标规则适用

期货公司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有关风险监管指标，参照适用中国期货业协会《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，计算风险资本准备。《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》对相关业务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后，适用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关于境外子公司管理规则适用

《办法》对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未作规定的，参照适用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、收购、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》关于证券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管理规定。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期货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后，适用相关规定。